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4月4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登记日
A股	688261	东南路5号	2023/0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及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

联系人:尚韵琦、刘心宇

邮编:215121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提议授权委托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事项:

委托事项: 投票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大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IA;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4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09元/股),已触发“杭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IA;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

截至2023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杭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20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3月23日(“杭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3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叉转债”将自2023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大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399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杭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4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09元/股),根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杭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杭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国联安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3月20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8900)

二、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机构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funds.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网站:www.fund123.cn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20日起,东海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581)、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3582)、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514)、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1515)。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的除外),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东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购份额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东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基金费率优惠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及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东海证券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昆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审议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客户A	22,600.00	20.24	13,580.35	12.16	客户采购策略调整
合计		22,600.00	-	13,580.35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客户A交易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客户A指定供应商向客户A销售的金额;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整数。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东微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0.35	客户采购策略调整
合计		20,500.35	13,580.70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客户A交易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客户A指定供应商向客户A销售的金额;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整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客户A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业务能正常结算,前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方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东微半导体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监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叉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杭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20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3日(“杭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3日为“杭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杭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3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杭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3月17日收盘价为116.35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杭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8141328、88926713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于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3年3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6.50元/股,市盈率为56.0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所处行业、有色金属采选业(B09)“最新市盈率”为24.81倍。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目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涉及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因素。

4.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